

離岸風電設備運維 工程師班(第 1 梯次) 招生簡章

課程時間：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報名期間：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甄試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連絡人：林逸棟組長

電洽：(02)2257-6167 分機 1218

「離岸風電設備運維工程師班(第 1 梯次)」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致理科技大學

【上課時間】113 年 12 月31日至 114 年2月 17 日

【上課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

【課程目標】

- 1.培養學員具備離岸風電原理、結構、運輸、組裝、施工及所需的作業安全標準的基本知識。
- 2.瞭解目前的綠能產業趨勢及最新發展，後續能清楚選擇想要從事相關工作。
- 3.掌握風電發電機、變流器、變壓器等關鍵設備的安裝、調試和維護技能並瞭解常見故障的排除方法。
- 4.學習預防性維護和定期維護的方法建立完善的維護計劃和日常管理體系。
- 5.熟悉風電場的運維管理流程，包括巡檢、故障處理、保修、報告等，並能有效地協調各方面資源進行維護工作。
- 6.培養安全意識和準則並能夠在緊急情況下進行應急處理維護風電設備的安全行。

【課程特色】

本課程訓練並輔導青年學習離岸風電設備運維工程的應用，包含：綠色能源未來發展、離岸與陸域風電基礎概論、離岸風電結構與海事工程、風電維運工程與 GWO、離岸風電巡檢工程、風場管理及風機系統概論、離岸風電公司企業參訪、青年就業相關政令宣導、就業媒合活動等課程等相關實務操作。

【適合對象】

學歷：專科(含)以上

其他條件 1：須高中/職畢業，且科系為機械、電機或電子相關

其他條件 2：專科或大學(含)以上科系不限

其他條件 3：對全球風力發電產業、離岸與陸域風電、離岸風電結構與海事工程、離岸風電巡檢工程、風電維運工程與 GWO、風場管理及風機系統、綠色能源感興趣者。

【就業展望】

離岸風電專案管理師、離岸風電工程師、離岸風電技師、離岸風電檢驗工程師、離岸風電維運工程師、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分析研究員、風力發電巡檢培訓教師、離岸風電設備維修工程師、GWO Basic Safety Training 培訓教師、環保工程師、離岸風電產業分析師、離岸風場管理工程師。

【講師群】

GWO 講師、離岸風電產業講師、綠色能源產業講師。

【授課師資】

師資	簡介	
劉應堯	學歷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專長	離岸風電野外急救/離岸風電場地繩索訓練/離岸風電緊急逃生演練訓練/GWO 訓練/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WAFA 野外進階救護技術員/AiRAS 亞陸個人防護裝備檢查
張仲濤	學歷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專長	離岸風電高空作業講師/離岸風電 GWO 證照/離岸風電發展概論/綠色能源監控
石丞湘	學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專長	離岸風場 OEM/離岸風機運維/離岸風電結構與海事工程/離岸風電水下設施維運/海上與陸域變電站保養/風場監控管理/中華民國職業潛水技術士 丙級
黃溢佑	學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專長	離岸風機高空作業/風力發電機組運作/離岸風電 GWO 訓練/離岸風電 GWO 證照
陳庭弘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
	專長	ESG 綠色能源/離岸風電無人機巡檢/職涯輔導

【報名方式】

◎ 欲申請政府「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者之報名方式：

- (1) 應登錄為「台灣就業通」會員(電子郵件將作為後續訊息通知重要管道，請務必確實填寫)，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3/L0301>)。
- (2) 確認資格：於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於簽名後交予訓練單位。
- (3) 繳交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 取得課程訓練單位錄訓資格後，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 1 萬元訓練費用予訓練單位，並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 (5) 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6) 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甄選方式】

一、檢視身分是否符合以下參訓資格：

- (1) 參加訓練之開訓日為年滿 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青年，且非屬日間部在學學生。
- (2) 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 (3)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
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 180 日內之情事。

二、甄試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

三、本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20 人，上限 30 人。

四、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電訪學員，除了簡介課程內容與授課方式外，並了解學員專業背景、學習動機等。

五、甄選結果通知：透過雙方溝通確認意願後，直接予以「甄選結果」口頭通知，並依其回傳的相關資料，最晚於開訓前 3 天 E-mail 上課通知作為錄訓結果通知。

● 回傳資料如下：

1. 於產業新尖兵計畫網站上傳切結書。
2. 繳交身分證影本檔案 (可掃描或拍照，須清楚顯示)。
3. 與課程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訓練費用】每人訓練費用 78,714 元

●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參訓者

(一) 本計畫補助每一參訓青年自付額及訓練單位所代墊之訓練費用合計最高十萬元。

(二) 本計畫參訓青年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 1 萬元訓練費用予訓練單位，並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三) 青年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及取得結訓證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申請自付額之補助，並經分署審查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

1. 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且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2. 因服兵役致未能參加就業保險，應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計算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期日，且於退役日次日起 120 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自付額：

- (一) 未依上述所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二) 應檢附之文件不全，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資格者，開訓前取消報名，將全額退費自付額 1 萬元，但開訓後取消或中途離退訓，或開訓後經分署查核資格不符者，所繳 10,000 元自付額不予退還。

● 一般身分(自費生)

未符合「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參訓者(自費參訓)，取消報到或中途退訓退費原則：

1. 開訓前學員取消報到者，應退還所繳費用 95%。
2.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 50%。
3.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 1/3 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授課大綱】

科別	課程單元	單元綱要	時數	授課師資
一般學科	離岸與陸域風電基礎概論	全球風力發電發展近況、全球離岸與風電發展現況、台灣離岸與陸域風電發展現況、離岸與陸域風電架構介紹、工作安全意識講習、離岸與陸域風力發電機組介紹	40	黃溢佑
專業學科	綠色能源未來發展	再生能源與全球綠能、綠色能源未來發展、綠色能源儲能介紹、綠色能源產業應用	24	陳庭弘
術科	離岸風電結構與海事工程	離岸支撐結構介紹（浮式與固定式）、離岸結構與施工安裝簡介（浮式與固定式）、上部平台安裝簡介、單樁式風機平台結構概述、套筒式風機平台結構概述、浮動式風機平台結構概述、離岸風電結構地震考量、離岸工程災害與防護	16	黃溢佑
			24	張仲濤
術科	風電維運工程與 GWO	基本安全訓練課程、GWO 體驗課(消防意識、緊急救護、高空作業)、GWO 體驗課(海上求生、火場應變、徒手搬運)、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維運及安全裝備介紹、離岸風電水下設施維運工程、海上與陸域變電站	24	劉應芄
			16	石丞湘
術科	離岸風電巡檢工程	離岸風電巡檢概論、離岸風電巡檢軟硬體設備介紹及示範、離岸風電巡檢設備維修與檢查、離岸風電巡檢法規	32	石丞湘
術科	風場管理及風機系統概論	風場管理、風力發電全球演進史、電網與配電系統、風機元件介紹（葉片/輪轂/機艙/塔架/水下基礎）、風機系統與元件搭配介紹（變角系統/衡搖系統/電控系統/液壓及冷卻系統）	16	石丞湘
			24	張仲濤
其他	企業參訪	離岸風電公司企業參訪	8	張仲濤
其他	求職技巧	青年就業相關政令宣導、求職技巧與履歷撰寫	4	張仲濤
其他	就業媒合	就業媒合活動	4	張仲濤

【請假規定及課程評量】

一、請假規定

受訓學員請假請依本規定辦理，詳細規定如下：

(一)上課規則：

- 1.簽到表請勿代簽，請本人正楷簽名。
- 2.每天準時上課前簽到，下課離開簽退(不可提早簽到退)。
- 3.上午有 15 分鐘彈性時間作為緩衝，8:45 後算遲到，未滿 30 分以 0.5 小時計算，超過 30 分以 1 小時計算。

例：08:46 - 09:00，請假 0.5 小時；09:01 - 09:30，請假 1 小時

(二)請假規則：

- 1.請假逾時未歸或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 2.除事假需於前一天提交學員請假單外，其餘病假、喪假等需在上課後 3 日內補足。

(三) 離訓規則：

訓練期間若因個人因素或找到工作需要辦理離訓手續，請於離訓前 7 日向訓練單位提出，並寄電郵告知訓練單位與北分署之承辦人，以利處理離訓作業。

(四) 退訓規則：

- 1.違反產業新尖兵計畫規定，訓練期間不符合參訓資格，立即退訓。
- 2.若參訓期間選擇升學，且為日間部學制，從註冊當日起認定為日間部在學生，以退訓處理。
- 3.參訓期間未到課總時數達 77.5 小時(含)以上或連續曠課 5 日，立即退訓。

(五) 獎勵金規則：

本班訓練時數為 232 小時，請假時數上限為 23 小時，若超過請假時數上限，則無法領取學習獎勵金。

二、課程評量

1、評量百分比分配：學科佔 40%、術科佔 40%、請假佔 20%。

2、評量內容及方式：

(1)紙筆測驗學科佔 40%

(2)實機操作術科測驗佔 40%

(3)訓練期間出缺勤，請假及缺課每次扣分數 0.5 分。

3、符合出席時數達總課程時數 80%以上，並且評量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員，由訓練單位核發放結訓證書。

【注意事項】

一、青年參加勞發署產業新尖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一次為限，曾中途離訓、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不得再參加本計畫。

二、意見反映或申訴處理：

1.提供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開訓日提供承辦人聯絡信件、電話等，歡迎學員隨時提供課程相關建議、回饋、意見反應及申訴。

2.確認並處理意見或申訴議題：了解、確認學員的問題，確認問題後原則上 24 小時內回覆後續處理狀況給當事者。

3.完成處理並記錄存檔：追蹤處理狀況，最終確認案件（與當事者）確實完成處理，並記錄案件所有過程以及預防再發改善，以做為日後他山之石。

三、延班或停班配套措施：

如遇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延班或是停班，依照本校相關辦法處理。

1.與講師討論延班或停班之可行性，並與課程相關人員(講師、合作單位等)聯繫可延期的時間或停班機制。

2.以信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學員說明課程內容變更資訊。

四、為確保您的上課權益，報名後若未收到任何回覆，請來電洽詢方完成報名。

五、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無法提供課程講義電子檔。

六、為配合講師時間或臨時突發事件，主辦單位有調整日期或更換講師之權利。